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XYZH/2023BJAA2F017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公司”或“发行人”，原名“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收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出的需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予以回复，请审核。

问题: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3, 840. 72 万元, 预付款项余额为 730. 56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 022. 6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2) 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应计提减值; (3) 其他应收款逾期未收回的具体情况, 相关减值计提情况以及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1)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

发行人为供暖企业，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供暖费、政府下发的燃料补贴。

发行人应收供暖费的收取对象为用热居民、商户等，具有用户数量多、单笔金额小的特点。供暖费属于基本生活支出，且每年单户缴费金额较低。在实施政府定价的情况下，居民一般具备支付能力。欠缴供暖费的原因主要为部分业主长期不在小区居住，房屋空置，不能按期缴纳供暖费；以及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影响，部分用热人经济压力增大，导致缴费不及时。另外，由于供热行业的民生保障特征，发行人对于短期内未按时缴纳供暖费的用热人不能强制停暖，因此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供暖收入及应收账款，故随着供暖季的时间推移，供暖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供暖费以供暖季为基础计费，一般于供暖季初期一次性收取整个供暖季的供暖费。预付供暖费用户在当年12月31日及次年5月31日均不形成应收账款；而未预付供暖费的用户，多数会出现延迟缴费的情况，这部分用户的供暖费在当年12月31日形成45天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次年供暖季结束后的3月31日形成120天应收账款余额。之后随着发行人的催收，应收账款余额在5月31日会有一定程度减少。发行人针对不同用户的情况，积极采取催收措施，包括对两个供暖季以上欠费且无正当理由的业主发律师函进行催费，无效果后进入诉讼程序等做法。

发行人应收燃料补贴主要为应收政府款项。当地政府需要根据财政预算进行拨款，因此回款周期较长。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末/2022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600719.SH	大连热电	3,897.80	80,696.43	4.83%
600483.SH	福能股份	458,209.78	1,431,787.25	32.00%
000692.SZ	*ST惠天	45,878.73	199,629.15	22.98%
600167.SH	联美控股	83,413.75	345,034.72	24.18%
001210.SZ	金房能源	28,316.68	87,102.13	32.51%
平均值				23.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中位数				24.18%
002893.SZ	京能热力	29,802.24	102,855.90	28.97%
2021 年末/2021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600719.SH	大连热电	4,678.52	65,967.86	7.09%
600483.SH	福能股份	300,114.21	1,207,737.78	24.85%
000692.SZ	*ST 惠天	41,811.07	198,728.06	21.04%
600167.SH	联美控股	73,591.04	346,795.54	21.22%
001210.SZ	金房能源	21,369.57	79,032.25	27.04%
平均值				20.25%
中位数				21.22%
002893.SZ	京能热力	26,360.42	100,504.49	26.23%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600719.SH	大连热电	5,566.44	67,424.26	8.26%
600483.SH	福能股份	274,726.82	955,743.48	28.74%
000692.SZ	*ST 惠天	35,276.00	189,380.15	18.63%
600167.SH	联美控股	88,391.11	359,800.94	24.57%
001210.SZ	金房能源	16,887.87	75,860.71	22.26%
平均值				20.49%
中位数				22.26%
002893.SZ	京能热力	27,460.35	95,156.85	28.86%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415.75 万元，坏账准备 14,575.03 万元，账面价值 33,840.7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 2022 年末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账龄	大连热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福能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T 惠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5.25	34.77%	344,662.38	74.81%	19,575.17	30.65%
1-2 年	679.04	8.57%	80,770.27	17.53%	8,045.01	12.6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2-3 年	358.25	4.52%	25,869.92	5.62%	1,328.69	2.08%
3 年以上	4,131.26	52.14%	9,389.81	2.04%	34,909.34	54.67%
3 至 4 年	237.88	3.00%	6,365.52	1.38%	6,872.42	10.76%
4 至 5 年	191.13	2.41%	1,922.82	0.42%	8,829.21	13.83%
5 年以上	3,702.26	46.72%	1,101.47	0.24%	19,207.71	30.08%
合计	7,923.81	100.00%	460,692.37	100.00%	63,858.21	100.00%
账龄	联美控股		金房能源		京能热力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575.81	58.85%	19,885.61	60.68%	22,454.17	46.38%
1-2 年	17,894.24	19.66%	7,475.40	22.81%	7,798.80	16.11%
2-3 年	12,529.46	13.76%	2,627.79	8.02%	3,676.71	7.59%
3 年以上	7,036.50	7.73%	2,783.31	8.49%	14,486.08	29.92%
3 至 4 年	---	---	919.97	2.81%	4,172.08	8.62%
4 至 5 年	---	---	676.39	2.06%	2,340.42	4.83%
5 年以上	---	---	1,186.94	3.62%	7,973.58	16.47%
合计	91,036.00	100.00%	32,772.10	100.00%	48,415.75	100.0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29.92%，其中供暖费占比 24.23%、政府燃料补贴占比 1.83%，其余应收账款为工程技术服务费、节能效益分享费、销售设备等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比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平均值为 25.01%。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符合业务经营实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1、发行人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发行人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发行人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冲回上述会计分录。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和“正常风险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主要为政府燃料补贴，由于信用风险较低，实际回款情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正常风险组合”主要为应收供暖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以应收账款三年的历史平均损失率为基础确定计提比例。

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制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5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坏账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5/31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415.75	54,218.43	44,601.55	39,091.35	39,412.03
坏账准备金额	14,575.03	15,222.44	14,799.31	12,730.93	11,951.68
坏账准备比例	30.10%	28.08%	33.18%	32.57%	30.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840.72	38,995.99	29,802.24	26,360.42	27,460.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4.28	423.13	2,574.10	986.22	1,311.75

2023 年 5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224.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供暖季结束后加大催收力度，收回部分应收款，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3 年 5 月末，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年份	2023/5/31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8.06	7.96	9.04	4.09	6.27
1 至 2 年	9.94	10.15	10.79	8.52	7.83
2-3 年	22.47	22.45	19.20	16.52	20.26
3-4 年	31.69	31.78	31.93	38.12	37.58
4-5 年	79.85	79.85	79.86	78.97	77.45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率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变化，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

3、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比

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因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 2022 年末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大连热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福能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T 惠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923.81	460,692.37	63,858.21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坏账计提金额	4,026.01	2,482.60	17,979.47
坏账计提比例	50.81%	0.54%	28.16%
公司名称	联美控股 (2022年12月31日)	金房能源 (2022年12月31日)	京能热力 (2023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1,036.00	32,772.10	48,415.75
坏账计提金额	7,622.26	4,455.42	14,575.03
坏账计提比例	8.37%	13.60%	30.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为20.30%。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为30.1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发行人按账龄统计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因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5月31日财务数据,以2022年末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单位: %

公司名称	大连热电 (2022年12月31日)	福能股份 (2022年12月31日)	*ST惠天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0	5.00	8.00
1-2年	6.00	10.00	8.00
2-3年	20.00	20.00	8.00
3-4年	30.00	40.00	35.00
4-5年	30.00	80.00	3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5.00
公司名称	联美控股 (2022年12月31日)	金房能源 (2022年12月31日)	京能热力 (2023年5月31日)
1年以内	0.92	5.00	8.06
1-2年	17.05	10.00	9.94
2-3年	10.10	20.00	22.47
3-4年	36.73	50.00	31.69
4-5年	36.73	80.00	79.85
5年以上	36.73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审慎,尤其是对于三年期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大连热电、*ST惠天、联美控股等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基于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各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整体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合理。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一般水平,坏账计

提政策较为谨慎。

(2) 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减值；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730.5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319.33
1-2 年	160.28
2-3 年	-
3-4 年	250.9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730.56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内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19.33 万元，占预付账款比例为 43.71%，一年以上预付账款余额为 411.22 万元，其中主要为 3-4 年账龄预付账款 250.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合计
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	210.22	154.23	-	364.45
服务费及配合费	15.70	-	250.94	266.64
咨询服务费	49.89	3.19	-	53.08
水电费、电话费及加油费	42.40	2.65	-	45.06
检测维修费	1.12	0.21	-	1.33
合计	319.33	160.28	250.94	730.56

公司按照相关采购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预付款项，并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进度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和服务费及配合费。因工程尚未开工、设备及材料尚未验收完毕故尚未确认资产；服务费和配合费，根据合同履约情况，供应商尚未履约完毕，故未结转成本。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一年以上的的主要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北京中长合源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250.94	3-4 年
北京朋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65	1-2 年
北京阅闻创世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51	1-2 年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合计	365.10	——
一年以上预付账款金额	411.22	——
占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比例	88.78%	——

① 预付北京中长合源置业有限公司服务费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北京中长合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辛店 C 地块项目供热系统投资运营合作发展协议书》，运营期 20 年，并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管理服务费 180 万元。2019 年 6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费金额由 180 万元修改为 280 万元，原协议书所涉及其它合同内容均不发生变化。2019 年 7 月，发行人支付第一笔管理服务费 60 万元，2019 年 9 月，发行人分次支付 120 万元和 1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管理服务费 280 万元支付完毕。长辛店 C 地块项目于 2022-2023 供暖季投入运营，已预付 20 年管理服务费未含税价为 264.15 万元，按供暖季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每供暖季计提成本 13.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列示余额 250.94 万元，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 预付北京朋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款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与北京朋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京城体育公园甲 1 号南楼项目配合运营服务合同》，合同含税金额 68.90 万元。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额变更为 65.65 万元，发行人已支付 65.65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京城体育公园甲 1 号南楼项目（目前更名为平房乡项目）暂未投入运营，已付款项 65.65 万元作为预付账款列示，运营服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 预付北京阅闻创世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款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与北京阅闻创世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烟气余热回收设备数据监测分析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限 1 年，合同金额 49 万元。2021 年 3 月，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北京阅闻创世咨询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提交烟气余热回收设备数据监测分析报告初稿，双方尚未完成验收，已付款项 49 万元作为预付款项列示，技术服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采购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预付款项，并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进度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合同履约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逾期未收回的具体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情况以及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一)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2,022.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114.82
减：坏账准备	2,092.1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022.64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等，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

(二)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组合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	较低风险组合—政府补助	87.76	-
	较低风险组合—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516.94	-
	正常风险组合	1,641.21	1,095.27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	单项计提	10,868.91	996.92
合计		14,114.82	2,092.19

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信用风险评级等因素综合考虑划分低风险组合和正常风险组合，对于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类预期回收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作为低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较小，未计提坏账；对于处于正常信用风险的单位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作为正常风险组合，根据历史账龄数据统计及损失情况测算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对目前得到的前瞻性信息的判断，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各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如未决诉讼、仲裁等，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

（三）主要大额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大额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	交易背景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坏账计提金额	组合类别
龙达文化	原子公司龙达文化转让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	3,449.91	71.40	单项计提
北京富邦美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红门项目”合作项目终止应收回的预付款	2,900.00	227.65	单项计提
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	为王府大社区提供锅炉安装及供暖服务，王府物业未按约付款，目前在诉讼中	1,468.68	478.68	单项计提
沈阳剑苑	原子公司沈阳剑苑转让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	1,224.54	64.11	单项计提
中能兴科	原子公司中能兴科转让（2019 年）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	717.51	677.71	正常风险组合
白桂明	原子公司世纪美泰转让价款	713.00	37.33	单项计提
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沈阳剑苑转让价款	550.00	28.79	单项计提
杨东红	凯旋易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500.00	26.18	单项计提
合计		11,523.64	1,611.85	——

1、龙达文化

京能热力于 2022 年 3 月转让龙达文化，转让时形成 7,039.91 万元被动财务资助。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龙达文化往来款 3,449.9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71.40 万元。

因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3 年初逾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经发行人与龙达文化沟通，龙达文化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于 2023 年末前归还全部往来款，该等还款计划为龙达文化单方面承诺事项。为督促龙达文化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子公司华意龙达已提起仲裁程序申请龙达文化支付剩余款项。鉴于龙达文化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陆续支付款项 3,590.00 万元，且赵一波就相关款项回收及其向发行人偿还事

项作出承诺并已质押上市公司 7%股份就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据此判断款项于 2023 年年底前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预期信用损失可控。根据预计回款时间,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根据还款计划并结合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3.65%折现计提坏账准备,假定均匀回款按 7 个月(2023 年 6-12 月)回款期折现,按照 $1 - (1 / (1 + 3.65\%))^{(7/12)}$ = 2.07%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金额为 $3,449.91 * 2.07\% = 71.4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富邦美泰

发行人子公司华意龙达于 2020 年 3 月与富邦美泰签订《房屋租赁及供热供冷合作意向协议》,约定在富邦美泰“小红门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由华意龙达或发行人进行供热供冷并承租部分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华意龙达向富邦美泰支付了 2,900 万元预付金和保证金。因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赵一波与京能集团筹划京能热力控制权变更事宜,按照赵一波与京能集团约定,华谊龙达于 2021 年末与北京富邦美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小红门项目”合作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签订终止协议。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富邦美泰往来款 2,90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27.65 万元。

由于该笔往来款性质特殊且已于 2023 年初逾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经发行人与富邦美泰沟通,富邦美泰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于 2024 年末前归还全部往来款,该等还款计划为富邦美泰单方面承诺事项。为督促富邦美泰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已提起仲裁程序申请富邦美泰归还 2,900 万元往来款。赵一波就相关款项回收及其向发行人偿还事项作出承诺并已质押上市公司 7%股份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根据预计回款时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京能热力根据还款计划并结合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3.65%,假定均匀回款按 1.5 年回款期折现,按照 $1 - (1 / (1 + 3.65\%))^{1.5}$ = 5.23542039%。由于富邦美泰一直未归还相关往来款,款项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发行人结合公司整体资金成本,考虑前瞻性风险,取 0%到 100%区间估计的中间值,即 50%为最佳估计值,作为前瞻性风险,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5.23542039\% * (1 + 50\%) = 7.85\%$,坏账准备金额为 $2,900 * 7.85\% = 227.6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与北京法政王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王府物业”)签订了《王府大社区及园中园燃气(煤改气)锅炉房施工、安装管理及运营管理协议》(以

下简称《管理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为王府大社区提供煤改气工程, 并进行供暖服务。但在实际运行中, 王府物业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煤改气补贴、燃料补贴及其应付的供暖费, 从而形成发行人对王府物业其他应收款。2019年6月, 发行人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与王府物业签订的《管理协议》, 并要求王府物业赔偿损失。2021年5月31日,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双方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驳回公司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但对公司要求王府物业支付煤改气补贴款相关事项进行了认可。2021年10月, 发行人再次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判令王府物业履行《管理协议》, 向发行人支付建设期工程款、王府物业使用面积的供暖费及发行人投入的项目人力成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2023年5月31日, 公司应收王府物业往来款1,468.68万元, 其中990万元为煤改气补贴款(依合同约定王府物业需向京能热力支付王府物业已收到的补贴款), 478.68万元为燃料补贴款, 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78.68万元。根据京能热力和王府物业第一次诉讼判决结果, 虽然法院未支持公司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但对公司要求王府物业支付煤改气补贴款相关事项进行了认可, 第二次诉讼目前仍在开庭过程中, 发行人预计京能热力胜诉概率较大, 公司预计在判决生效后将立即申请执行, 因此相关款项中990万元收回可能性较大未计提坏账准备, 478.68万元燃料补贴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沈阳剑苑

京能热力于2022年3月转让沈阳剑苑, 转让时形成1,589.86万元被动财务资助。截至2023年5月31日, 发行人应收沈阳剑苑往来款1,224.54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64.11万元。

因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于2023年初逾期, 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经发行人与沈阳剑苑沟通, 沈阳剑苑向发行人出具了还款计划, 承诺于2024年末前归还剩余款项, 该等还款计划为沈阳剑苑单方面承诺事项。为督促沈阳剑苑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发行人已通过仲裁程序申请由沈阳剑苑偿还剩余往来款。鉴于沈阳剑苑已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365.32万元, 且赵一波就相关款项回收及其向发行人偿还事项作出承诺并已质押上市公司7%股份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据此判断款项于2024年底前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预期信用损失可控。根据预计回款时间, 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京

能热力根据还款计划并结合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3.65%，假定均匀回款按 1.5 年回款期折现，以 $1 - (1 / (1 + 3.65\%)^{1.5}) = 5.23542039\%$ 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金额为 $1,224.54 * 5.23542039\% = 64.1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5、中能兴科

京能热力于 2019 年转让中能兴科并形成被动财务资助。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中能兴科往来款 717.5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77.71 万元，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	5%	
1-2 年	6.53	10%	0.65
2-3 年	26.10	20%	5.22
3-4 年	26.10	50%	13.05
4-5 年	-	70%	-
5 年以上	658.79	100%	658.79
合计	717.51	94.45%	677.71

根据上表，发行人对应收中能兴科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77.71 万元，占账面余额比例 94.45%，与账龄相匹配，因此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6、白桂明

发行人子公司华意龙达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参股公司世纪美泰，转让价款为 1,426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713 万元，仍有 713 万元未收回，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 37.33 万元。

因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3 年初逾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经发行人与白桂明沟通，白桂明向发行人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于 2024 年末前支付剩余款项，该等还款计划为白桂明单方面承诺事项。为督促白桂明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已通过仲裁程序申请由白桂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鉴于白桂明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713 万元，且赵一波就相关款项回收及其向发行人偿还事项作出承诺并已质押上市公司 7% 股份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据此判断款项于 2024 年底前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预期信用损失可控。根据预计回款时间，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京能热力根据还款计划并结合 1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折现，按照 5.23542039%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

账准备金额为 $713 * 5.23542039\% = 37.3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7、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向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懋”）转让子公司沈阳剑苑，转让价款为 1,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 550 万元，仍有 550 万元未收回，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 28.79 万元。

因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3 年初逾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经发行人与吉林中懋沟通，吉林中懋向发行人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于 2024 年末前支付剩余款项，该等还款计划为吉林中懋单方面承诺事项。为督促吉林中懋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已通过仲裁程序申请由吉林中懋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鉴于吉林中懋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50 万元，且赵一波就相关款项回收及其向发行人偿还事项作出承诺并已质押上市公司 7% 股份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据此判断款项于 2024 年底前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预期信用损失可控。根据预计回款时间，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京能热力根据还款计划并结合 1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折现，按照 5.23542039%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金额为 $550 * 5.23542039\% = 28.7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8、杨东红

发行人子公司华意龙达于 2022 年 2 月向杨东红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转让价款 500 万元，仍有 500 万元未收回，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 26.18 万元。

因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3 年初逾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经发行人与杨东红沟通，杨东红向发行人出具了还款计划，承诺于 2024 年末前支付剩余款项，该等还款计划为杨东红单方面承诺事项。为督促杨东红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发行人已通过仲裁程序申请由杨东红支付剩余转让款。鉴于杨东红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 万元，且赵一波就相关款项回收及其向发行人偿还事项作出承诺并已质押上市公司 7% 股份为其承诺履行提供担保，发行人据此判断款项于 2024 年底前收回的可能性较大，预期信用损失可控。根据预计回款时间，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京能热力根据还款计划并结合 1 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折现，按照 5.23542039%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金额为 $500 * 5.23542039\% = 26.1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仲裁等，发行人根据相关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还款计划、已还款情况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并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会计师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会计政策，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运行；

2、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变动趋势以及与收入的匹配性；

3、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逾期金额、时间、原因、减值计提及期后回款等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账龄情况、减值计提政策；

5、分析、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明细账，对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未结转原因进行逐笔确认；

7、取得发行人主要预付款项对应合同，分析预付账款是否与合同约定进展相匹配，结合预付账款款项性质、账龄及合同履行情况，分析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8、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并根据预期损失情况核对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坏账计提情况；

9、取得逾期未收回其他应收款的还款计划、交易合同、诉讼及仲裁文件，对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及大额逾期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结合还款计划、账龄情况，复核坏账计提金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符合所属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发行人已经说明了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减值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730.56 万元，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和服务费及配合费，公司按照相关采购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预付款项，并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进度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合同正常履约，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发行人逾期未收回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原子公司转让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富邦美泰“小红门项目”合作项目终止应收回款项、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形成的未收回股权转让款等；

5、 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对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采用预期损失率进行坏账计提；对于初始确认时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显著增加的，例如未决诉讼、仲裁等，根据相关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还款计划、已还款情况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考量并计提坏账准备。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此页为“关于对《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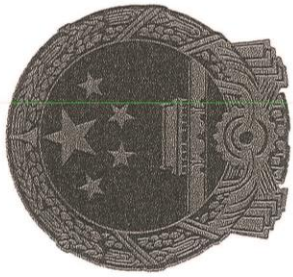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晓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谭小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韶阳, 顾仁荣, 蔡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9-3-8
出生日期 信水中和
Date of birth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610113690308044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黄迎
证书编号：100000130496



证书编号：10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999-1-1



姓名 蒋晓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6061827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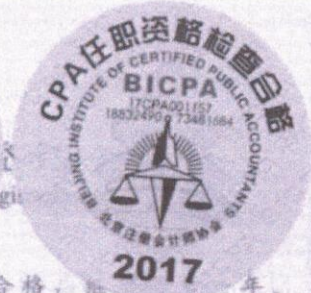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 检验合格，2017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蒋晓岚
 证书编号：110101365088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50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4 日